

第五章 关税法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率种类及运用	★★
考点二	关税完税价格	★★★
考点三	关税减免税	★★
考点四	船舶吨税	★

2017《税法》高频考点：税率种类及运用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税率种类及运用。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五章关税法第二节关税进出口税则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税率种类
- 2.税率的运用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掌握本考点，本考点经常以选择题的形式考查。

【高频考点】：税率种类及运用

（一）税率种类

按征收关税的标准，可以分成从价税、从量税、选择税、复合税、滑准税。

（二）税率的运用

- 1.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 2.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 3.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启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重点掌握教材列举的情况，此处不再列举。

2017《税法》高频考点：关税完税价格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关税完税价格。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五章关税法第三节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3.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选择题、计算题都会考查到，尤其是计算题，一般计算进口环节缴纳的税金，确定完税价格对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正确计算至关重要。

【高频考点】：关税完税价格

（一）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1. 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完税价格。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 货价 + 采购费用（包括货物运抵中国关境内输入地起卸前的运输、保险和其他劳务等费用）。

2. 实付或应付价格调整规定如下：

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不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①由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①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的基建、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援助费用，但保险费用除外；
②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②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之后的运输费用；
③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劳务费用。	③进口关税及其他国内税；
④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我国境内销售有关的，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④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
⑤与该货物有关并作为……，应当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⑥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⑤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 ⑥符合条件的利息费用。
-------------------------------------	---------------------------------

3.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 (1) 相同或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
- (2) 倒扣价格方法。
- (3) 计算价格方法。
- (4) 合理方法。

(二)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向境外销售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包括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不包括:

1.出口关税税额;

2.支付给国外的佣金,如与货物的离岸价格分列,应予扣除;未分列则不予扣除。售价中含离境口岸至境外口岸之间的运费、保险费的,该运费、保险费可以扣除。

(三)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

1.以一般陆、空、海运方式进口货物

(1) 运费和保险费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

(2) 无法准确确定运费和保险费用的估算方法:运费按运输企业同期同行业运费率(额)估算;保险费可按照“货价加运费”的3%估算。

2. 以其他方式进口货物

邮运进口货物,以邮费作为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境外边境口岸价格条件成交的铁路或公路运输进口货物,按货价的1%计算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2017《税法》高频考点:关税减免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关税减免税。本考点属于注会《税

法》第五章关税法第四节关税减免规定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法定减免税
- 2.特定减免税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关税减免税

（一）法定减免税

重点关注：

- 1.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可免征关税。
- 2.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免征关税。
- 3.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可免征关税。
- 4.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可予免税
- 5.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可免征关税。
- 6.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
- 7.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
- 8.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二）特定减免税

- 1.科教用品
- 2.残疾人专用品
- 3.慈善捐赠物资

2017《税法》高频考点：船舶吨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船舶吨税。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五章关税法第六节船舶吨税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征税范围
- 2.应纳税额的计算
- 3.税收优惠

4.征收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船舶吨税

(一) 征税范围：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吨税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征收，应纳税额按照船舶净吨位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应纳税额 = 船舶净吨位 × 定额税率（元）

(三) 税收优惠

1.直接优惠

下列船舶免征吨税（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 (1)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
- (2)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 (3) 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4)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5) 捕捞、养殖渔船。

2.延期优惠

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

- (1)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并不上下客货。
-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
- (3) 应税船舶因不可抗力在未设立海关地点停泊的，船舶负责人应当立即向附近海关报告，并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向海关申报纳税。

(四) 征收管理

1.征收机关：海关。

2.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税船舶进入港口当日。

3.纳税期限：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5% 的滞纳金。